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38次会议
1996年11月12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3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146：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38
11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51/10和Corr.1、A/51/332和Corr.1、A/51/358和Add.1和A/51/365)

1. LEANZA先生(意大利)提到委员会报告(A/51/10)第五章中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国家责任问题时说,专家间对于合法行为是否在某种情况下可能产生国际责任以及有责任对损害提出赔偿的问题进行了辩论。这个问题主要涉及只有在现代工业化社会才会出现的一些活动,如核能发电厂、化学工业和空间工业以及在海上运输石油及其他具有危险性或污染性的物质等,这些活动显然具有不可否认的政治和经济价值,可是也为人类的安全和环境保护带来了相当大的风险。这种活动不论是一个国家在陆上进行,或者在它的船只、飞机或外层空间飞行体上进行,都有可能在其他国家或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的管辖权范围内的地区造成损害。虽然各国能够自由进行或准许危险活动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下的其他地区进行,可是问题仍然是,这些国家是否应当为它们对其他国家或共有区域造成的损害负责。

2. 在此审议下的领域中,国际法的趋势似乎显示已经发展出一个一般性的规则,这个规则要求各国避免在所涉活动中造成损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风险。他回顾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通过的第21项原则,这项原则受到多项大会决议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奥宣言》第2项原则的肯定。违反这项一般性规则会导致通常由于非法国际行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损害赔偿或者在带有风险性的活动方面被禁止进行这种活动。

3. 虽然如此,可是主要规则的行使,也就是禁止跨境污染,以及在违规情况中行使关于责任问题的附属条款,并不足以确保所有受到损害的情况获得赔偿。事实上,似乎不可能将该规则以绝对性的措辞加以定义,明确指出,只要有损害情况发生就必然有违规情况发生。这项规则应当以相对性的方式加以定义,一个国家,如果没

有以充分谨慎的态度行事,考虑到各种情况,则应当对合法行为负责。如果考虑到,从事这些行动的不只是国家,并且通常是个人,而这种行动的后果有时无法归因于国家,就可以了解,实际情况远为复杂。

4. 这种不明确性,特别是由于对某些类别的危险性活动必须制定明确的规则,导致了若干项国际公约的签订,如1972年的《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合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也是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第22条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0条的主题。后来,各国在其国内立法中以及通过建立特别严格或绝对性的责任法制度,对由于这种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个人提供赔偿。

5. 为了建立一个管辖合法活动的责任制度,国际法委员会不得不在这种充满不明确性和国际规则不断变化的情况下进行工作。为研究这个题目所组成的工作组曾经提出一份载有22条条款草案的报告及其评注(A/51/10,附件一),这是一项重大的进展。各项条款草案非常合乎逻辑,也很完整,因为它们不但包括一般性规则,并且还包括关于预防和赔偿的具体条款。

6. 草案的范围应予扩大,以包含不但是那些国际法不加禁止的但是带有造成重大跨境损害的风险的行为,并且还应包括其他国际法不加禁止并且也不带有造成重大跨境损害风险但造成了这种损害的行为(第1(b)条)。由于工业和科技活动虽然表面上不带风险但是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害,所以没有理由局限草案的范围,特别是把关于赔偿的一般性原则和规则局限在某种危险活动中。最好不要在第1条中载列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清单。任何这一类的清单都会具有不全面的缺点,随着科学和技术的进展所增加的跨境损害的风险,它必须定期修订。此外,除了一些具体活动外,可能由一种活动产生的风险和损害基本上要看这种活动是如何进行的及其所涉背景。

7. 条款草案第3条指出,各国在其领土范围内从事各种活动的自由不是无限的,因为各国都受到防止或尽量减少跨境损害的风险的一般性义务,而这项原则是合法行为的责任制度的基础。他特别强调了这项条款草案,认为它定下了国际法的一

项普遍规则(例如,可参看1941年3月11日在Trail Smelter案件中的仲裁赔偿和《人类环境斯德哥尔摩宣言》第21项原则)。意大利还赞同条款草案第4条的措辞,该条规定,所有国家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或尽量减少跨境损害的风险。根据国家行为和国际法理,这是一种“尽力而为”的义务,而不是对后果负责的要求。

8. 就跨境损害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第5条而言,如果能够更明白和准确地指出赔偿原则就更好。该条应当同第三章的各条取得协调,后者规定,对损害的赔偿应当由起源国同受害国根据损害的受害者不应当承担所有损失的原则进行谈判决定。这个看法是由于对合法行为的责任概念过于局限所导致,应当参照草案第三章来加以修订。条款草案第6条中定下的合作原则对于决定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跨境损害的途径是至为必要的。征求国际组织的协助是明智的,因为国际组织是调解国家间利益冲突的理想论坛,只要它们的介入不至于构成预防和减少风险的阻力。条款草案第9条和第19条都符合在条约中和在国际组织的宣告中以及其他非约束性的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国际惯例。意大利同意,预防的义务所引起的后果主要是与赔偿的范围有关。合法行为的责任原则必须同非法行为的责任分别对待,后者是违反了主要规范的结果。

9. 条款草案第20条至22条中建立了两个使受害方可以取得赔偿的程序:在起源国的法庭中索赔,或者通过起源国与受害国的谈判。无论采取何种途径,谈判程序应当根据下面的规则,那就是,对于不包括在所涉活动操作者的责任范围以内的损害部分,起源国应当承担附属责任。关于跨界损害问题,特别是对环境的损害,必须更深入研究。环境损害的概念在许多国家国内的法律系统中是以特别情况处理的,在国际一级也是如此,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南极矿资源活动规定公约》。

10. MAHNIĆ先生(斯洛文尼亚)提到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题目(A/51/10,第四章),表示他首先要提出两个一般性的问题:一个是委员会建议把自然人的国籍问题同法人的国籍问题分开对待,二是建议关于自然人的工作结果应当采用大会宣言的形式。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了解分别对待两个问题的理由,也了解

优先对待自然人的国籍问题的建议,因为这牵涉到人权问题。但是,在某些国家继承的情况下,法人的国籍可能影响到个人的产权,因此也影响到人权。除非对法人的国籍问题进行彻底研究,否则很难决定国家继承对个人的经济后果。

11. 关于文书应当采取的形式的问题应当移到以后讨论。宣言可能并不是最恰当的形式,因为这份文书应当只载有国家继承的一般性原则。为了拟定国家的义务或对国家继承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最好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文书,而公约是比较好的形式。

12. 关于委员会建议纳入这份未来文书中的基本原则问题(委员会报告第86段),由于有些问题非常敏感和影响深远,看来不容易取得适当的平衡。因此,斯洛文尼亚要保留它的最后立场,以便作更详细的研究。它对(d)项原则表示怀疑,目前,法律不允许个人拥有双重或多重国籍,因此,认为国家有“义务”去考虑个人取得两个或多个国家的国籍的建议似乎很奇怪。对这项原则应当谨慎处理。

13. 由于(f)原则的措辞并不明确,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也要等待委员会就此提出的评注。选择权指的是在特殊情况下在两个国籍中选择其一,如果所涉国家根据国际协定作出了这样的决定。因此,国家没有一种普遍性的义务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为个人提供选择权,而个人也没有选择第二或第三国籍的法律根据。如果授予选择权,这种权利的形式应当是在继承之日以后的某一个期间。关于(h)分段中的建议,在1983年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中对取得的权利作出了规定,而该规定与此处的原则有关。

14. 对条约的保留(第六章)是一个具有重大技术性和实际重要性的题目,特别是对各个外交部的法律部门。因此,在这方面编制一份供各国政府使用的保留制度指南是很有用的。斯洛文尼亚已经答复了报告员编写的问卷,并准备回答其他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就条约的保留问题在各项维也纳公约所反映的一般条约法的框架内编制一份惯例指南。对此它表示同意。

15. 他欢迎对委员会报告第七章中所载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进行彻底的和

有建设性的审查。斯洛文尼亚政府愿意研究有关建议,旨在作出具体评论。至于委员会将来的工作问题,斯洛文尼亚希望能讨论外交保护和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问题,这与国际关系的行为有关。它因此支持编纂和逐渐发展这个领域中的国际法。

16. NGUYEN DUY CHIEN先生(越南)说,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一般而言令人满意,特别是它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工作中也显示出对于何种罪行应当被纳入草案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委员会将纳入的罪行的数目从12种降至5种的决定并没有影响到该草案的价值或效果,因为所包括的罪行被认为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中客观而言最严重的。侵略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由于它们的严重性,是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名单中的前几名。

17. 最后,越南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很快结束它在国家责任方面的工作,这是一个最困难的题目。

18. BERMAN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是一份高质量的文件。阅读起来也很容易。他希望委员会能继续如此。当然,如果能更早收到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那就更好。

19.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是一个空洞的题目。条款草案第3条规定,各国在其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或允许进行活动的“自由并非不受限制”。此外,在第3条中,这项自由又受到一般义务和具体法律义务的限制。这是用另一种方式说,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别人财产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项实质规定,而根据国际责任的普通法规,违反这项义务可能导致责任。英国代表团由此可以获得三项结论:第一,关于预防的条款虽然有用但是不适宜作为一项法规;第二,关于责任的各项条款由于把太多假设当作证据,以至于即使在国家责任方面没有个别的条款草案,第六委员会也不会支持;第三,增列条款草案第1(b)条中试探性提到的案件只会使情况更不利。基于所有这些理由,委员会应当停止审议这个题目,因为它是一个很大的负担。

20. 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的影响的问题,即使时间紧迫,委员会仍应要求权威人士对题为“国家继承与国籍的关系”从事实质性研究。对此英国表示赞同。但是,报告第88(c)段中建议,关于自然人国际的工作结果应采用大会宣言的形式。他认为委员会应当自由选择任何它在其实质研究中认为适当的形式。

21. 关于条约的保留问题,英国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于下列问题已经提出了经过熟思的分析:对条约是否保留需要一个“规范性的多样性制度”,在其下不同的保留制度可适用于不同类型的条约。正如特别报告员正确指出,国际法院在其就“关于灭族罪行公约的保留”的咨询意见中为“维也纳制度”打下基础时,它已经审理了一个极优越的人权条约并且在其咨询意见中提到了这一点,因此,委员会应加紧努力,为这个仍然处于混淆状态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带来明确性。特别报告员非常谨慎地暂时保留他对是否需要一个指南的意见。英国代表团的假设是,特别报告员认为是需要的。

22. 他很高兴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委员会的草案自然应当成为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的参考资料。但是,没有理由另外单独进行关于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因为这可能带来两套定义不同的案文。

23. 对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他表示欢迎,委员会对其中许多事项——相对于第六委员会——都具有极大的自主权。委员会仔细审查了过去的习惯和惯例,旨在去荒留精。在这么做的时候,委员会向大会和特别是第六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挑战。委员会有权对第六委员会过去的一些含糊不清和有时误入歧途的反应作出批评。必须决定的是,第六委员会中过去的辩论以及由此导致的大会决议是否为国际法委员会提供了它所需的内容。

24. 在其对编纂同逐步发展之间的关系¹的分析中,委员会的结论是,两者之间的区别“在实践中即时不是不可能,也是难以做到,尤其在为使某项原则具有较确切的效力而涉及到必要的细节是时更是困难”。这个结论是难以反驳的。但是,在委员

会的《规约》第15条的案文中仍然存在者区别。总之,必须铭记,编纂是一种进程,目的是确定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什么是法律所代表的独特“正确解决办法”。另一方面,逐步发展必然具有一个如何发展法律的选择成分在内;各种办法都是可能的,可是没有一个是独特正确的。经过许多年的时间,委员会可能由于排除区别而消除了上面提到的选择因素。委员会应当承认选择因素的存在,确定存在着那些选择和解释它们各自的范畴。这不但使整个选择进程与建议更为透明化,并且也可能使委员会能够向各国政府指出各种选择的后果。此外,委员会还可以提出它自己的好恶,这有助于第六委员会和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25. 关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英国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应该开始从事外交保护这个新题目的工作。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问题,应当进行一项研究,使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能够决定是否有足够的材料来从事一个有用的项目。最后,委员会不应当从事在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问题上进行工作,因为这个题目属于其他专门机构的职权范围。

26. WIBISONO先生(印度尼西亚)强调了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二读的事实,鉴于最近的国际事件以及这个题目已经在联合国内经历了五十年以上的审议,这个成就是相当重要的。治罪法草案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两个题目应当一同审议,旨在确保一个有效并且获得国际接受的刑事司法制度。此外,治罪法草案应当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使其成为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供各国批准。

27. 他同意治罪法草案第1条第2款中所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是在国际法范围内”的罪行。但是,它不同意同一款内的后半段,其中规定,不论是否可依国内法予以处罚的罪行,可以此予以处罚。当国内法中有法可依时,则各国当局应当能够行使管辖权。

28. 对侵略、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行和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以及战争罪行的定义存在着问题,值得仔细审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将危害联合国

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列入其中,因为近年来他们的安全受到相当大的威胁。当国家当局无能加以保护时,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那些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会受到制裁。在这方面,层层的问题必须加以澄清和审查,包括管辖权、引渡、处罚和证据规则,以建立一个能够配合《联合国宪章》和各国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国际制度。

29. 关于国家责任问题,他说,报告中对对应措施所提出的评注指出,或许有必须确保犯错误的国家履行其法律义务。但是,对应措施不应当作为一种满意的法律补救办法,因为,在没有经过谈判,或者没有第三方的解决的情况下,每个国家都认为能够对自己的权利作出判断,并且因为各国接受或回应这些措施能力不同。在这个情况下,这个法律制度的范围应当加以限制和予以狭义地解释,因为这可能被利用为欺负弱小国家的手段。对应措施的目的不是在于惩罚,而应当是赔偿或恢复原状。在当前国际法的环境下,对弱国而言,一个包括对应措施制度在内的志愿第三方解决争端制度是不可缺少的。

30. 在提到对条款的保留问题时,他说,委员会已经决定,它的工作应当是提供一个指南,就保留问题向各国和各个国际组织提供协助。这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混乱,有助于解决由于《维也纳公约》所产生的具体问题,而不需要诉诸于硬绷绷的法律条款。此外,一份指南有助于促进多边条约的单方面批准,而不至于损害传统价值和国家立法。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决议草案的内容,这将于下届会议中讨论。

31. 关于第七章的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无可否认的是,国际法在当前的世界上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在后冷战时期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尚余部分,编纂国际法及其逐步发展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意见,这是极端重要的。此外,应当鼓励大会提出新的有关国际法的题目,供委员会审议,旨在编纂新法。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应当反映绝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法律原则。另外,应当进一步促进委员会同包括亚非协商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法律机构合作,以扩大委员会议程上的项

目的基础和范围。

32. 最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要感谢委员会1996年6月17日至7月5日在万国宫举行的国际法讨论会,这个讨论会是由各会员国志愿捐款资助的。由于这种讨论会对发展中国家大有帮助,希望能够继续举行。

33. FOZEIN先生(喀麦隆)说,最近发生的一些国家继承案件经常是在一种严重影响到取得的权利的情况下发生的,特别是对于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问题。鉴于这种情况下产生的不明确后果,必须尽快建立一个与国家在授予国籍方面有关的法律框架,并且应当考虑到各国根据领土主权所拥有的全部管辖权。

34. 目前,在国家继承案件中的国籍问题是以各国独断的方式决定。每个国家的法律中都制定了关于自然人的法律,其唯一的义务就是遵守国籍惯例和普遍承认的法律原则,特别是与国籍法之间的冲突有关的具体问题的1993年的《海牙公约》。

35. 法人的国籍问题就更为复杂,因为大多数国家对此没有具体的法律。

36. 对于委员会的决定,即将两个问题分开来审议并且优先审议自然人的问题,喀麦隆表示赞成。在自然人问题方面委员会工作已经有一些惯例可循,并且这显然同保护人权问题有关。

37. 他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中所采纳的原则将自然人在国家继承的案件中取得国籍的权利列为基本权利之一。

38. “有关国家”的概念(A/51/10,第86段)可以被第三国任意解释。从法律的观点而言,“涉及国家继承的国家”的说法似乎比较恰当。

39. 他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86(c)中提到了继承国的义务,但是认为选择权应当在具体规定的时间内行使,这段时间绝不能短于宣布立法后五年。

40. 报告第86(j)段中提到家庭团聚的权利可能产生一些问题。他建议将“合理措施”改为“必要措施”,后者意指有关政府有义务尽可能促进家庭团聚,并且同时能够对必要措施的合理与否作出评价。

41. 委员会曾经提议将其工作结果采用宣言的形式发表(A/51/10,第88(b)段)。鉴于一个可悲的情况,那就是许多人由于武装冲突所造成的国家继承问题而散居世界各地,以及在不与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的条款冲突的情况下履行保护人权的义务,似乎向大会提出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不是一些纲领,更为恰当,因为后者会给予各国自由决定的权利。

工作安排

42. 在回答ROGACHEV先生(俄罗斯联邦)的问题时,主席说,虽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还没有确定,不过它将包括所有尚未审议的项目。

上午11时30分散会